

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10016927 號函。

貳、學區範圍：

里名	鄰別	備註
何南里	第 7、11、13-15、25 鄰	
何成里	第 1-5、8-22、24、26、33、35、36、38 鄰	
溝墘里	第 1-13、17-19 鄰	
大業里	全里	
惠中里	第 1-11、13-15、17-20、22 鄰	
大同里	全里	為大業、崇倫、向上國中共同學區
文心里	全里	為大業、崇倫、向上國中、惠文高中國中部共同學區
公正里	全里	
公平里	全里	
公德里	第 1-5、13-15 鄰	

參、總量管制措施

一、進行資格審查作業

1. 由國小提供本校學區內學生分發入學名冊。
2. 依國小提供名冊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3. 學生資格審查重點以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，為入學分發報到之通知對象。
4.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，直系親屬(或其監護人)應提供位於學區內之「戶口名簿(含記事欄)」及「房屋所有權狀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居住之文件」，上述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，正本於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
5.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，依資格審查入學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。
 - (1) 第一順位：
 - a、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自有住宅，其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持有房屋所有權狀、房屋稅單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。

- b、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，其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無自有住宅，檢具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。
- c、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(水電費、電話費、信用卡…等帳單、收據之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且帳單住址與戶口名簿相同)者。
- d、兄姐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大業國中一、二年級，繳交「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。

(2) 第二順位：

- a、設籍於學區內，合於下列條件者，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，於尚未額滿時，則依學生之設籍先後排序入學。
 - (A)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。
 - (B)只有適齡學生於此戶籍。

- 6. 若參加資格審查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，則依學生順位及設籍先後順序排序，發放報到通知。
- 7. 依學生順位及設籍先後順序排序，滿額人數後之學生將列備取順位。入學報到截止後，如有公佈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，經學校訪問勸導入學後，仍未報到之缺額，得依備取順位遞補。
- 8. 新生未參加入學審查、報到作業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二、 進行轉介作業

- 1. 因名額限制未錄取者，依家長意願轉介至鄰近之學校辦理新生報到。
- 2. 若家長無轉介意願，或鄰近學校無法接收轉介學生時，依**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 4 條辦理**。(辦法臚列如下：) 學生數超額之學校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1) 對適齡學生戶籍資料，由警察機關實地查對學生戶籍資料，以消除空戶之存在。
 - (2) 入學新生由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，其餘由原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，被轉介之學校如未滿額不得拒收。
 - (3) 協調警察機關於戶口查察時，發現虛報遷入時，即填報戶口查察通報單，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。
 - (4) 學校進行家庭訪問，如發現已遷居學區外、空戶或學生未實際居住，應即勸導辦理戶籍遷移或轉往居住地之校就讀，並

由本府教育局通知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小學、戶政事務所及警察機關。

- (5)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，應核對房屋所有權狀正本、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。
- (6) 班級學生人數超額之國民中小學，學生僅准轉出不准轉入；但因學生轉出致產生缺額時，得接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生依序轉入。